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2,919.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2	0039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01,579.84份	1,340.0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主动管理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罗菲菲
		010-58560666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兴业18个月定期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期开债券C	兴业18个月定期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期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103,400.75	70.21	29,475,427.13	36.59
本期利润	75,345,144.07	94.52	21,651,491.27	26.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3	0.0705	0.0217	0.0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0%	7.12%	2.17%	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4	0.0013	0.0217	0.01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1,798,079.39	1,355.66	1,021,653,076.05	1,367.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8	1.0116	1.0217	1.0195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0.06%	1.99%	0.05%	1.15%	0.01%
过去六个月	4.96%	0.05%	2.57%	0.06%	2.39%	-0.01%
过去一年	7.60%	0.05%	4.79%	0.07%	2.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4%	0.04%	2.51%	0.07%	7.43%	-0.03%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1%	0.06%	1.99%	0.05%	1.02%	0.01%

过去六个月	4.77%	0.06%	2.57%	0.06%	2.20%	0.00%
过去一年	7.12%	0.05%	4.79%	0.07%	2.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0.04%	2.51%	0.07%	6.69%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852	85,200,135.72	0.01	85,200,135.73	-
合计	0.852	85,200,135.72	0.01	85,200,135.73	-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782	104.97	0.05	105.02	-
合计	0.782	104.97	0.05	105.0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青	基金经理	2017-05-	-	7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

		09			<p>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组合管理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期间担任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其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9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p>
腊博	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7-03-20	2018-05-08	14年	<p>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在新西兰ANYING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货币策略师；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在新西兰FORSIGHT金融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p>

					基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对经济基本面、通胀水平、货币政策方向、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信用利差状况、行业供需变化、个股业绩增长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各类细分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率预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截至报告期末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现在的时点看，经过去年收益率的快速下行，市场未来整体的回报中枢将有所回落。此外，更多基于资本利得回报势必导致市场的波动有所放大。特别是在基本面回落和宽信用发力的扰动下，长端利率的走势并不明晰。相比之下，具有更高票息的信用债的确定性明显更强。其中，考虑到融资政策并未彻底放松，加上产业债持续违约，优质城投债仍将是最受市场追捧的资产。此外，目前期限利差依然具有吸引力，在资金持续宽松的情况下，做平信用债曲线的理由依然充分。至于从更长的时间来看，我们将根据宽信用纾解的实际效果去进行再调整。即，如果宽信用在今年下半年仍不能有效纾解实体信用风险，我们将提升组合的弹性；如果宽信用开始逐步见效，我们将利用更为深入的信用研究以及定价模型来提升组合的底仓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5,200,240.75元。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5,200,240.7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439,638.37	1,672,414.96
结算备付金	4,305,213.92	7,125,061.60
存出保证金	55,645.38	37,15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640,900.00	1,251,737,740.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7,640,900.00	1,251,737,74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3,698.53	8,400,000.00
应收利息	37,084,036.73	25,711,12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45,499,132.93	1,294,683,4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998,480.00	271,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502.73	607,105.08
应付托管费	88,500.90	130,09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59	0.31
应付交易费用	25,250.05	6,875.00
应交税费	218,402.39	-
应付利息	768,464.69	724,980.86
应付利润	36,000,096.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5,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633,699,697.88	273,029,05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02,919.89	1,000,002,926.18

未分配利润	11,796,515.16	21,651,51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799,435.05	1,021,654,4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499,132.93	1,294,683,498.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02,919.89份，其中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18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01,579.84份，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16元，基金份额总额1,340.0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530,323.85	31,041,276.00
1. 利息收入	72,023,672.97	39,369,606.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716.13	4,977,994.94
债券利息收入	71,565,889.75	22,559,67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7,067.09	11,831,932.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4,883.25	-504,38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64,883.25	-504,384.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	-

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1,767.63	-7,823,946.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185,085.26	9,389,758.61
1. 管理人报酬	3,326,183.34	5,563,677.98
2. 托管费	1,059,613.83	1,192,216.72
3. 销售服务费	5.99	3.40
4. 交易费用	40,447.19	20,719.92
5. 利息支出	11,058,734.90	2,245,678.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58,734.90	2,245,678.06
6. 税金及附加	254,112.40	-
7. 其他费用	445,987.61	367,462.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45,238.59	21,651,517.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45,238.59	21,651,517.39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2,926.18	21,651,517.39	1,021,654,443.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345,238.59	75,345,23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9	-0.07	-6.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6	-	0.06
2. 基金赎回款	-6.35	-0.07	-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200,240.75	-85,200,240.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2,919.89	11,796,515.16	1,011,799,435.0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2,926.18	-	1,000,002,926.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51,517.39	21,651,51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000, 002, 926. 18	21, 651, 517. 39	1, 021, 654, 443. 5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3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000,002,926.1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158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两类份额。其中,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业18个月定期债券C是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26,183.34	5,563,677.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2、根据《关于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70%降低为0.30%。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9,613.83	1,192,216.72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托管费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2、根据《关于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1月22日起，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5%降低为0.10%。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5.97	5.97
合计	0.00	5.97	5.9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3.40	3.40
合计	0.00	3.40	3.40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各个基金代销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50,000,000.0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关联方名 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999,999,000.00	99.99%	999,999,000.00	99.99%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2、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37,439,638.37	82,508.71	1,672,414.96	221,510.94
兴业银行	0.00	0.00	0.00	2,379,222.22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19,998,48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247	12常交通债	2019-01-08	102.12	400,000	40,848,000.00
1680212	16温城专项债02	2019-01-08	101.78	87,000	8,854,860.00
1780124	17诸暨国资债01	2019-01-08	102.79	132,000	13,568,280.00

1780149	17诸暨国资债02	2019-01-09	102.36	400,000	40,944,000.00
101355011	13赣州发展MTN001	2019-01-07	109.81	100,000	10,981,000.00
101754113	17淄博资运MTN001	2019-01-09	104.46	374,000	39,068,040.00
101759061	17泰州城投MTN002	2019-01-09	104.11	99,000	10,306,890.00
101760042	17余姚城投MTN001	2019-01-09	101.89	400,000	40,756,000.00
101800096	18张家城投MTN001	2019-01-09	107.35	200,000	21,470,000.00
101800349	18张家公资MTN001	2019-01-08	105.84	413,000	43,711,920.00
101800349	18张家公资MTN001	2019-01-09	105.84	34,000	3,598,560.00
101800769	18衢州国资MTN001	2019-01-07	105.57	500,000	52,785,000.00
101801013	18滁州城投MTN001	2019-01-09	103.93	100,000	10,393,000.00
合计				3,239,000	337,285,55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57,640,9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51,737,740.8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7,640,900.00	94.66
	其中：债券	1,557,640,900.00	9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744,852.29	2.54
8	其他各项资产	46,113,380.64	2.80
9	合计	1,645,499,132.9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52,327,900.00	94.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385,000.00	3.99
6	中期票据	564,928,000.00	55.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7,640,900.00	153.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0212	16温城专项债02	700,000	71,246,000.00	7.04

2	136330	16扬城控	700,000	68,593,000. 00	6.78
3	101800349	18张家公资M TN001	600,000	63,504,000. 00	6.28
4	136161	16渝交投	610,000	59,895,900. 00	5.92
5	101800769	18衢州国资M TN001	500,000	52,785,000. 00	5.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645.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3,698.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084,036.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13,380.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178	5,617,986.40	999,999,000.00	100.00%	2,579.84	-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77	17.40	-	-	1,340.05	100.00%
合计	255	3,921,580.08	999,999,000.00	100.00%	3,919.89	-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1,127.11	-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1,248.00	93.13%
	合计	2,375.11	-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兴业18个月定开债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0~10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18个月定开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1, 584. 78	1, 341. 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1, 584. 78	1, 341. 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0. 01	0. 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 95	1. 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1, 579. 84	1, 340. 05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7%年费率降至0.3%年费率，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15%年费率降至0.1%年费率，本次大会决议自2018年1月22日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5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广发	2	-	-	-	-	-

证券						
方正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

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如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999,031,651.86	100.00%	16,125,400,000.00	100.00%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20181231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1. 申购份额包含报告期间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红利再投。
2. 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